參考附件目錄

項目	頁次
公文用語參考表	p. 参 01- p. 参 03
公文格式範例	p. 参 04- p. 参 15
公文練習案例	p. 参 16- p. 参 29
法制作業流程及格式範例	p. 参 30- p. 参 42

※以上檔案置於學校秘書室網頁「資訊分享」區項下,請參閱。

(http://secretariat.tnua.edu.tw/main/info.php)

公文用語

類別	用語	適用範圍	備註
	约 部 约長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對上級用。	
	大院 大會 大局	對無隸屬關係之上級機關用 (例如:對立法院、監察院)。	直接稱謂時用。 書寫本類別之稱謂語 時,對上級、平行及人 民團體均應於空一格以
稱調語 (指對受文	貴校 貴 貴公司	對下級、平行(無隸屬關係者) 及對人民團體用。	示敬。
者稱呼或自稱用語)	臺端 先生 女士	對屬員、人民	
	本	自稱	
	該職稱	機關名稱如一再提及可稱「該」,例如「該局」。 對職員則稱「該員」或「職稱」	間接稱謂時用。
	依奉	引敘上級機關或首長公文時 用。	
	依據	引敘平行、下級機關、屬員或 人民來文時用。	•
引述語 (引據其他	奉悉。	回復上級機關來文或首長公 文,於引敘完畢時用。	
機關或受文者來文時之用語)	敬悉。	回復平行機關來文,於引敘完 畢時用。	
	已悉。	回復下級機關公文,於引敘完 畢時用。	
	復(稱謂)函。	於復文時用。	
	依 (依據)(稱	於告知辦理之依據時用。	



類別	用語	適用範圍	備註
	謂)辨理。		
	(發文年月日字號 及文別)諒蒙 釣察。	對上級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發文年月日字號 及文別)諒達。	對平行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發文年月日字號 及文別)計達。	對下級機關發文後續函時用。	
經辦語 (案情處理 過程之聯繫 用語)	業經已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經	通用。	
准駁語 (答赛 被 文 之 請求 語)	敬表同意 同意照辨 不能同意辨理 歉期同意 無法照辨 礙難同意	對平行機關或人民團體時用。	
請示語 (請問、請教 之衡量用語)	是否可行 是否有當 可否之處		
期望及目的 語 (對受文者	請務核活請養養	請上級機關或首長查核、指示使用。	鑒核一報核案件。 核示一請示案件。 鑒查一僅供瞭解。 核備一核備案件。
表達行文之期望或目的之用語)	請 查照 請 辦理惠復 請 查明惠復 請 查照轉知	請平行機關知悉辦理時用。	



類別	用語	適用範圍	備註
	請查照 請照辦 請辦理見復 請查明見復 請查照轉知	請下級機關知悉辦理時用。	
附送語	附陳 檢陳	對上級機關附送附件時用。	
(致 送 資 料、文件之用 語)	檢送 檢附 附 附送	對平行或下級機關附送附件 時用。	亦可當成起首語
結束語 (全文之總 結用語)	謹陳 敬陳 此致	於簽、便箋之文末用。	

- 一、【敘述洽商事項】,請惠賜 卓見,俾便憑辦。
- 二、本案承辦人○○○(校內分機○)。【提供承辦人姓名及連絡電話,以利洽商單位瞭 解。】

此致

○○○【對方單位名稱】

- 一、復 貴○【依洽商單位,斟酌填入貴<u>處、室、中心、學院、系、所</u>等名稱】○年○月○日 便簽。
- 二、【敘述對於洽商事項之意見或結果】,請 卓參。

此致

○○○【對方單位名稱】

- 一、【敘述案件緣由、填報資料之內容等】,請 貴單位就所管業務部分,依後附表格填報相關 資料,於○月○日(週○)前擲還,俾便憑辦。
- 二、表格電子檔已電洽 貴單位承辦人知悉。
- 三、本案承辦人○○○(校內分機○)。【提供承辦人姓名及連絡電話,以利洽商單位瞭解。】

此致

○○○、○○○【對方單位名稱】

一、復 貴○【依洽商單位,填入貴<u>處、室、中心、學院、系、所</u>等名稱】○年○月○日便簽。 二、檢送【填報資料案由】之填報資料如附,請查收。

此致 ○○○【對方單位名稱】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答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 位:○○○

簽辦人:○○○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主旨:為辦理○○○○活動【活動或計畫名稱】, 簽請 核示。

說明:

一、【簡述活動辦理概要,例如緣由、目標。】

二、【簡述活動內容,例如活動時間、地點、師資、參與人員、 辦理方式等。】

三、【敘述採購及經費動支需求,例如採購項目、規格(如採購品項眾多,可用附件表達)、預算金額、經費來源等資訊。】

擬辦:本案奉 核後,擬移請事務組協助辦理採購事宜。

【註:本範本係為辦理教卓活動範例,故會辦單位含總計畫辦公室】

承辦人員

會辨單位

核判

總計畫辦公室

單位主管

總務處事務組

會計室

保存年限: 年

以稿代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3-8835

承辦人:○○○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書乙份

主旨:檢陳本校申請○○○計畫書乙份【申請計畫案名】,請 鑒

核。

說明:

訂

一、依 鈞部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函辦理。

二、【為爭取提案成功,可簡述本校提出該申請案之重要性、預 期效益、計畫經費等重點,來強化提案優勢。可分段。】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研發處、會計室(均含附件)

【註:1.本範例為向教育部爭取計畫經費,故相關公文用語,包含檢陳、鑒核、鈞部等 為適用於上級機關之文字,如發文至其他機關,應考量本校與該機關間的隸屬 與層級關係,使用合宜的公文用語,請參考本網站"公文教室"項下之"公文 用語"說明。

2. 附件以正本受文者為限,如副本受文單位亦需取得附件,請於副本欄加 "会附 件"字樣。本範例於副本欄已加"含附件"字樣,故各副本單位均含附件。】

校長 朱 () ()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核判

單位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以稿代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3-8835

承辨人:○○○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成果報告書、支出憑證正本、本校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實際收支清單、經費報告表(憑證正本隨文發送,餘各附件影本留存)

【註:1.繳送附件請詳列於此欄,於說明段不必再重複寫。

2.為完善歸檔機制,本範例之附件,除支出憑證正本已發送至文化局不留存外, 其餘各項採影印本方式存於檔案室,故於附件欄註明"正本隨文發送,影本留存"字樣。】

主旨:檢送本校「○○○」計畫執行成果相關結案資料【申請計 書案名】,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 貴局〇年〇月〇日〇字第〇號函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1 專戶,帳號:185-35-000-3083。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校○○○、研發處、會計室

【註:1.本範例為繳送執行計畫成果資料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故相關公文用語,包含檢送、查照、貴局等為適用於平行機關之文字。如發文至其他機關,應考量本校與該機關間的隸屬與層級關係,使用合宜的公文用語,請參考本網站"公文教室"項下之"公文用語"說明。

2.附件以正本受文者為限,本範例副本受文單位欄因未加"含附件"字樣,故副本單位不含附件。】

校長 朱 0 0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核判

單位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以稿代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聘函 (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6-5124

承辦人:李慈媛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102 電子信箱: tzuyuan@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訂

兹聘

○○○先生(女士)為本校○學年度第○學期○學系(所)○學位考試委員。

正本:○○○先生、○○○先生、○○○女士(請分繕)

副本:本校○學系(所)

校長 朱 00

承辨單位	會辨單位	決行	
			2

檔號: 保存年限: 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開會通知單 (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3-000

承辨人:○○○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電子信箱:0000

受文者:如出席者、列席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開會事由:○○○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開會地點:○○○○

主持人:〇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校 戳)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核判

單位主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會議議程【會議名稱】

時間:民國○年○月○日(週○)○午○時

地點:○○○

壹、報告事項

【註:本欄請視會議性質及需要填入,如"主席致詞"、"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工作報告"等內容。】

貳、提案討論

一、○○○,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提案案名與提案單位】 說明:○○○○○。【簡述討論事項內容】

二、○○○,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說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	- ○學年度	第○學期	第○次○○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ı
時間:	中華民國	○年○月	○日○午○)時○分【何	會議時間】			
地點:	000	【會議地黑	5】					_
主席:	$\bigcirc\bigcirc\bigcirc$	\circ				記錄:	000	
出席人	↓員:○○	0000	,000,	000.0	00.00	0.000	000(請	·假)

【註:1.填列會議主席、記錄人員、出、列席人員。

- 2. 各類會議之法定主席因故請假,由他人代理主持時,當次會議主席填入代理主持人姓名,並於後註記"代理"。
- 3. 倘請假人員僅有少數幾位,可於請假人員姓名後加註"(請假)";倘請假人員較 多,則於出席人員下加一列"請假人員:"。
- 4. 倘出列席人數多,可以"詳如簽到單"表示。】

壹、報告事項:

列席人員:○○○、○○○

- 【註:1.本欄請視會議性質及議程安排內容填入,如"主席致詞"、"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 行情形""工作報告"等內容,亦可省略此項。
 - 2. 如會中有其他書面資料或附件參佐,致無詳細記錄之必要,亦可以「略」字代替】

貳、提案討論:

一、○○○,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提案案名與提案單位】

說明:○○○○○○。【簡述討論事項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決議如提案通過之情形。】

二、○○○,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

說明:○○○○○。

決議:

- (-)000000.
- (二)○○○○○。【有其他後續辦理事項或附帶決議之情形屬之。】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倘有臨時動議,記錄提案內容與提案人】

決議:○○○。【決議事項】

肆、散會:○午○時○分。【散會時間】

- 一、檢送本校「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乙份。
- 二、前揭報告業已於101年6月5日提報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 務會議專案報告。
- 三、有關本委員會就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結果所提建議事項,詳如報告書,電子檔並置於秘書室網頁一「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項下供參,請 貴單位參卓。

四、本案聯絡人秘書室林吟珊(校內分機:1102)。

此致

總務處、會計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經費稽核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答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1日

單 位:舞蹈系 簽辦人:○○○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102

主旨:擬請同意本系參與2011年新加坡舞蹈節之計畫。

說明:

訂

一、本系受邀參與2011年新加坡舞蹈節,預定於2011年7月10日由台北飛新加坡,回程於2011年7月20日由新加坡回台北。全團人員暫定36人,人員如附件,相關機票訂位預計將由旅行社負責,經費約60萬元。

二、本系自 2005 年起因教學卓越計畫的支持,陸續參與於東南亞舉辦之國際性舞蹈節,師生表現在國際上獲得高度肯定,本年延續此計畫,擬受邀前往新加坡與各國進行展演學術交流。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總計畫辦公室 0111 1410 舞蹈系承辦人 0900 執行秘書 0111 單位主管 0111 1720 教 務 長 0111 舞蹈系系主任 總務處事務組 1120 承辦人 0112 1040 0111 0112 舞蹈學院院長 事務組組長 1300 0112 長 總務 1410 會計室 0112 1530

核判

主任秘書 0113

校 長 0113

會計主任 0112 1640

秘書室秘書 0113 0910

號: 保存年限: 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1日

單 位:舞蹈系 簽辦人:○○○

聯絡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102

主旨:擬請同意本系參與2011年新加坡舞蹈節之計畫,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系受邀參與2011年新加坡舞蹈節,預定於2011年7月10 日由台北飛新加坡,回程於2011年7月20日由新加坡回台 北。全團人員暫定36人,人員如附件。
- 二、本系自 2005 年起因教學卓越計畫的支持,陸續參與於東南亞 舉辦之國際性舞蹈節,師生表現在國際上獲得高度肯定,本 年延續此計畫,擬受邀前往新加坡與各國進行展演學術交流。
- 三、本次機票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60 萬元, 擬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 支應,擬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第1項第2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 採限制性招標,直接委託()()旅行社辦理。由於本案時間較 為緊迫,該公司為共同供應商,與公家機關之屐約經驗豐富, 配合度高與服務品質經多次討論和修正皆能迅速達成並回 覆。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移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0111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總計畫辦公室 核判

0113

0111

1410

主任秘書 1020

舞蹈系承辦人

|執行秘書 0900 0111 153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教務長 0111 1720

0113 校 長 1530

舞蹈系系主任 0111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 0112

1120

1040 0112 事務組組長

0111 舞蹈學院院長 1300

總務長 0112 1410

會計室 0112 1530

0112 會計主任 1640

0113 秘書室秘書 09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簽稿並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簽

寺 間: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

單 位:總務處 簽 辦 人:○○○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102

主旨:有關本校「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營造有限公司(建築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機電工程)請領第8期估驗計價及第7期物價調整款乙案,謹簽稿併陳,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101 年 5 月 2 日 10105224 號函及鑫城營 造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2 日(101)鑫營藝字第 032 函辦理。。
- 二、本案合約第 5 條價金給付條件規定:「契約自開工日起,每 月估驗計價一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一式 6 份 (附施工照片、材料檢驗報告及施工日報),送經監造單位 審核簽認後轉送機關審核。機關至遲應於 10 日內完成審核程 序,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7 日內付款。…該項估驗款每 期均應扣除 5%作為工程保留款。」
- 三、本次第8期估驗計價款,計價期間為101年4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金額說明如下:
 - (一)建築工程估驗金額為629萬4,383元,扣除5%保留款31萬4,719元,實付金額為597萬9,664元整。
 - (二)機電工程估驗金額為 15 萬 2,429 元,扣除 5%保留款7,621 元,實付估驗金額為 14 萬 4,808 元整。
- 四、另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6 目及「投標廠商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規定就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1%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本工程第 7 期(101/3/1~3/31)物價總指數漲幅 3.49%逾 1%,符合契約物價指數調整標準,調整金額說明如下:
 - (一) 第7期建築工程直接工程費 532 萬 4,911 元,依調整公式(詳計算表)計算後第7期建築工程物價調整款計 13 萬 9,220 元。
 - (二) 第7期機電工程直接工程費22萬4,213元,依調整公

式(詳計算表)計算後第7期機電工程物價調整款計5萬2,862元。

五、本期估驗計價及物價調整文件業經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查核無誤簽認,並經本組複核,檢陳第8期工程估驗計價單、 第7期工程物價調整表各乙式6份,陳請同意辦理計價。

擬辦:奉核後,擬請 釣長及相關單位於估驗計價單及物價調整表核 章並用印,據以辦理計價撥款作業,函復如稿。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核判

營繕組承辦人

0111 0900 會計室

0112 1530 主任秘書

0113 1020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0112 1640

> 校 長 0113 1530

營繕組組長

0111 1120

秘書室秘書 0113 0910

總務處秘書

0111 1155

總務長

0111 130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6-5124

承 辨 人:林吟珊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102 電子信箱: 123@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估驗計價單1份

主旨:為 貴公司請領本校「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第8期工程 估驗計價款及第7期物價調整款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建築師事務所 101 年 5 月 2 日 10105224 號函及○○營 造有限公司 101 年 5 月 2 日(101)鑫營藝字第 032 函辦理。。
- 二、本次工程估驗計價業經監造單位審定,本校同意付款如下:
 - (一)建築工程本期估驗金額 629 萬 4,383 元,扣除 5%保留款 31 萬 4,719 元,實付金額 597 萬 9,664 元整,另第 7 期物價調整款核付 13 萬 9,220 元。
 - (二)機電工程本期估驗金額 15 萬 2,429 元,扣除 5%保留款7,621 元,實付金額為 14 萬 4,808 元整,另第 7 期物價調整款核付 5,862 元。
- 三、本校將於近期撥付至○○營造有限公司指定○○商業營行 ○○分行專戶(依○○營造有限公司 100 年 8 月 5 日 (100)○○字第 053 號函及瀚群工程有限公司 101 年 2 月 2 日 (101)○字第 1010202 號函辦理),併送估驗計價單 1 份如附 件。

正本:○○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建築師事務所、本校會計室、總務處營繕組(含附件)

檔號:保存年限:年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72號

傳 真:(02)2896-5124

承 辦 人: 陳曉文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102 電子信箱: 123@moe.gov.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10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 1010005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貴校申領「青少年藝文活動」勞務採購案第 2 期新台幣 38 萬 6,120 元整, 業由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逕付滙 貴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第 1855350003083 號」帳戶,所送成果報告書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 101 年 2 月 10 日北藝大戲字第 1010001020 號函。

正本: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副本: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孫大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收文分辨單

分類號		保存年限					1
總收文號		N. (1 1)c	L	創稿文章	張		
收文時間		,		70111070	,,,,,	1011291179	
來文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	族委員會				10112/1179	
來文字號	原民教			列印時	目	101/2/23	
	1010005580	÷		限辨時		101/3/2	
文 別	函			速	別	普通件	
主旨	貴校由領「區	「 住早青小年素	克 六 答	/ / / / / / / / / / / / / /	安笠 2 t	期新台幣(以下同)	
主旨						校「中國信託商業	
						· 中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請査照。	102222000	13003 JUL.			邢口首问总佣旦 /	
	明旦州						
附件說明]						
承辦單位	- J		7	承辦人			
2井 14 21 い							,
建議改分			Ę	三管簽章		- 6	
	→本校已於 101 4	年2月3日預	開第2其	阴收據 39 萬	夷 2,000	7 元整,倂同北藝大戲	北字寫
	1010001020 號區	函送 貴原民會	辦理結	案,並請#	該會將	将原開 39 萬 2,000 元	这 协
	寄回本校作廢	。本校將另附	38萬6.	120 元收據	没書製	金辦理。	正化
擬辨	1	0229			心具即) I	
-	○○系承	辨人 0900				, , ,	
			,				. 1
	○○系系	主任 0229					
		1120	1				
**	○○學院	完長					
		0229					
	+	1350					
	總務處出						
	承辦人	0229 1430					
A +1+						V 12	
會 辨	出納組組	長 0229 1500					
					秘	書室秘書 0301 0910	
	總務長	0229 1700					
		1/00	-	. •			
	F		• •				
	主任秘書	0301 1130					
批 示		1130			校	長 0301 1530	
					1 1 1 1 1 1	1530	

檔 號: 保存年限: 年

簽稿並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6-5124

承 辨 人:林吟珊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102 電子信箱: 123@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 貴會委託本校規劃「青少年藝文活動」第2期領據乙紙, 共計新台幣38萬6,120元整,請查照。

說明:

訂

- 一、本校已於101年2月10日檢附第2期領據新台幣39萬2,000 元整,送 貴會辦理結案,懇請 貴會將此張收據寄回本校作 廢,隨函另附上新台幣38萬6,120元整領據乙紙。
- 二、依 貴會 101 年 2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05580 號函辦理。

正本:

副本:

校長 朱 0 0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核判

單位主管

檔 號: 保存年限:年 簽稿並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6-5124

承 辨 人:林吟珊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102 電子信箱: 123@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mark>读</mark>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領據乙紙

主旨:檢送 貴會委託本校規劃「青少年藝文活動」第2期領據乙紙, 共計新台幣38萬6,120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 貴會 101 年 2 月 22 日原民教字第 101000558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01 年 2 月 10 日函送 貴會辦理結案之新台幣 39 萬 2,000 元整領據(編號:○○○), 懇請 貴會將此張收據寄回本校作廢, 隨函另附上新台幣 38 萬 6,120 元整領據(編號:○○○) 乙紙。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校戲劇學系

校長 朱 00

承辦人員

會辦單位

核判

單位主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6-5124

承 辨 人:林吟珊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102 電子信箱: 123@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動畫專業領域教學研發環境建置計劃書

主旨:檢陳本校「動畫專業領域教學研發環境建置計劃書」,簽請 核 示。

說明:

- 一、為創造符合產業發展趨勢需求之優質藝術教學環境,落實本 校培育優秀藝術專業人才,提升藝術文化創意與動畫產業人 才之國際競爭力,本校於100學年度成立動畫學系。
- 二、因動畫專業器材與教學設施價格皆為昂貴設備,為達成逐步執行與實現教學卓越計畫成效與理念,期望著手進行新系所專業教學環境之建置,包含動畫製作設備、專業器材與教學設施、儀器等。
- 三、本校近年來為改善校園教學與生活空間不足,挹注大量經費 改善上述問題,致目前校務基金幾無剩餘,囿於本校有限的 資本經費,懇請 釣部俞允專案補助,以期本校能更健全專業 化教學環境之建置與科技資訊數位化軟、硬體設備之採購, 簽請核示。

正本:教育部

副本:研發處(含附件)、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含附件)

校長 朱 0 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傳 真:(02)2896-5124

承 辨 人:林吟珊

聯絡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1102 電子信箱: 123@ccnia.tnua.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動畫專業領域教學研發環境建置計畫書

主旨:檢陳本校「動畫專業領域教學研發環境建置計畫書」, 簽請 核 赤, 請 鑒核。

說明:

訂

- 一、為創造符合產業發展趨勢需求之優質藝術教學環境,落實本 校培育優秀藝術專業人才,提升藝術文化創意與動畫產業人 才之國際競爭力,經核定於100學年度成立動畫學系。
- 二、因動畫專業器材與教學設備均需一定規格與價格,為達成逐步執行及實現教學卓越計畫成效與理念,進行新系所所需動畫製作設備、專業器材與教學設施、儀器等專業教學環境之建置。
- 三、本校近年來為提升校園教學環境與教學品質,挹注大量經費,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與產學合作管道,雖具成效,但礙於藝術學校屬性,尚乏社會人士或校友大力資助藝術教育之資源。有鑑於動畫學系實為國家文創政策發展重點,更為優秀人才培育管道。該系之設立,為國內唯一以動畫專業開辦之學系,將扮演推動臺灣培育動畫專業導向人才之指標角色。
- 四、為利成效致,本案所需經費,實難由校務基金支應,敬請 鈞 部俞允專案補助,始能達成健全專業化教學環境之建置目標 簽請核示。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教務處、研發處、會計室、秘書室、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均含附件)

校長 朱 0 0

承辦人員

會辨單位

核判

單位主管

訂

檔 號:020499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公告(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公告本(100)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大一新生(含舞蹈七年一貫制)關渡藝術節跨領域

學習未達規定參與次數者應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依本校「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自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畢業前至少須有三年達到規定參與跨 領域學習之次數,其每年應參與內容及次數如下(依學生持有之學習護照核章 認定):

(一)跨領域學習週課程:

(指定學院課程4個章+通識或文資學院課程1個章)

1.上午課程:至少應修習指定學院開設之四門課程。

2.下午課程:至少須修習一門通識教育委員會或文化資源學院開設之課程。 (二)關渡藝術節相關活動:

(關藝節「原住民祈福舞蹈」3個章+各類活動2個章)

本校展演中心(音樂、戲劇及舞蹈三廳)、美術館、電影院及校內各單位所 舉辦之各類講座、論壇、工作坊及展演等相關活動,至少應參與五場;大 一新生其中三場必須為關渡藝術節開/閉幕之「原住民祈福舞蹈」。

- 二、本年度大一新生跨領域學習護照之(一)、(二)兩項內容只要缺少任一核章,即屬未通過畢業門檻,須於學士班畢業前依所輪到應修習之指定學院課程上滿5門,並重新參與關藝節活動類5項(可不限原住民祈福舞蹈)。
- 三、本校學士班新生關渡藝術節跨領域學習之畢業門檻,僅規定學生須三年達到規定參與次數,即已保留一年彈性調整空間,讓同學能於正常修業期四年內完成畢業門檻,因此請同學每年務必謹慎規劃、依規定參與,以免延誤畢業期限。四、本年度未達規定參與次數之學生名單將另行公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 北藝大總字第 1000008149 號

附件:

主旨:本校辦理『100年中元普渡祭典

迎自由参加。

公告事項:

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7日(星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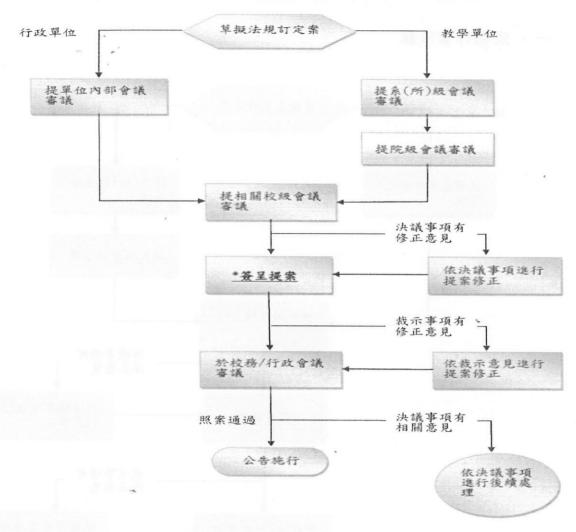
二、時間:下午2點整。

三、地點:行政太樓前廣場。

极条余寒爱

校務/行政會議法規訂定作業流程及格式範例

一、法制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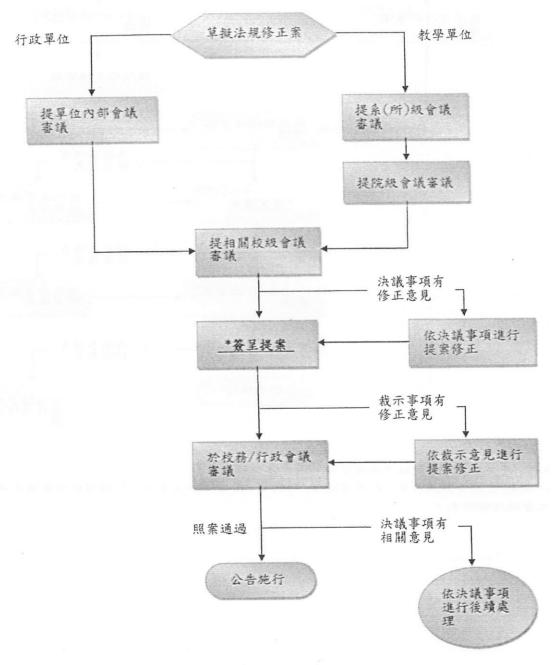


*註:簽呈提案時需附以下各項資料,並簽會相關單位。

1. 校務/行政會議提案單,2. 草案逐條/點說明,3. 草案條文全文,4. 相關校級會議審議通過 之會議紀錄影本。

校務/行政會議法規修正作業流程及格式範例

一、法制作業流程



*註:簽呈提案時需附以下各項資料,並簽會校內相關單位。

1.校務/行政會議提案單,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3.修正草案條文全文,4.相關校級會議審議 通過之會議紀錄影本。

法規新增-草案逐條/點說明格式

- (一)逐條/點說明:是指每一條/點及其規定意旨,逐條/點依式說明。採兩欄式,含 「條文」及「說明」。其格式如下:
 - 1. 法規命令(逐條說明)

	○○○○辦法草案 (第2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第○條。	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2. 行政規則 (逐點說明)

	○○○○要點草案	重複
規定	→ 説明 ▼	
- \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 \		
O	本要點之法制程序。	

(二)範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節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提升辦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特依	
據大學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下:	自我評鑑之類別。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	
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圖書、	
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	
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	
校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設	
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	

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 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 鑑。

三、學門評鑑:對本校於特定領域 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 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以下省略)

草案條文全文格式

(一)範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節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訂定 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發展、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 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本校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本校於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以下省略)

法規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格式

(一)標題

規則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 1. 修正各條(點)次在3條(點)以內者,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 ○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 2. 修正各條(點)次在<u>4條(點)以上</u>,未達二分之一者,書寫:【規則名稱】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3. 修正各條(點)次已<u>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u>,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標題

對照表標題名稱比照前項原則,其書寫方式如下:

- 1.「【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2.「【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3.「【規則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條文對照表欄位:採三欄式,含「修正條文/規定」、「現行條文/規定」及「說明」。 「修正條文/規定」:指完成草擬,尚待行政/校務會議審議之修正法規草案。 「現行條文/規定」:指目前施行中的法規。

「說明」: 簡述修正緣由或修正重點。

其格式如下:

1. 法規命令

000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2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第○條	第○條。	
第○條	第○條。	
第○條。	第○條	

2. 行政規則

 ⑥ ○ ○ ○ ○ 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2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 説明

 ○ ○ ○ ○ ○ 要點
 為……,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為……,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點新增。

5, 34, 3, 24,	F 15 (3) 55 35 - 12 35 34 45	二、為,爰增訂本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重要職掌如	一、點次變更。
(-)	左列:	二、序言所定「重要」、「列」
(=)	(-)	等字刪除。本委員會為
THE PART OF THE RESERVE OF THE PART OF THE	(=)	任務編組,非正式單
		位,故將「職掌」修正
	- 清事以前 1 第 1 卷 3	為「任務」。
	二、本委員會設。	一、本點刪除。
		二、為,爰刪除本點。
三、	三、	

(四)範例:展演中心各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節錄)

由於本案例之規則名稱及條文內容皆有修正,條文對照表之格式如下。【註:如未修正法規名稱,則省略「修正名稱」、「現行名稱」之欄位。】

展演中心各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	展演中心各場地租用管	SE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	理辨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一、目的	122 Till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	臺北藝大音樂廳、戲劇	1 下分为名式
廳、戲劇廳、舞蹈廳(以	廳、舞蹈廳(以下簡稱本	44,864
下各廳簡稱本廳)管理單	廳)管理單位為國立臺北	
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	
展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	8
* 中心),為促進,並	進,並有效發揮音樂	
有效發揮表演藝術之功	廳、戲劇廳、舞蹈廳之功	er e pro- Karan A
能,特訂定本要點。本校	能,特訂定本辦法。本校	40 14
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校	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校	
內師生借用要點另訂之。	內師生借用辦法另訂之。	7.0
三、申請流程	三、申請流程	ALLEN LYSINES AND THE STATE OF
(一)申請手續	(一)申請手續	
		Annual
3.送件內容:「國立臺北	3.送件內容:「臺北藝大	(a.)25-111 (b
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	場地租用(使用)申請	
心場地租用申請表」、	表」、「演出企劃案」	
「演出企劃案」及其它	及其它相關附件	7. 8
相關附件		
		X - 0 ====
(五)場地技術協調	(五)檔期使用協調	3 8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	

稱「第一點」。

未修正內容以刪節號 (…)表示,以節省對照 表篇幅

第二點未有修正,則省 略不需書寫

(以下省略)

三、 修正草案條文全文格式

(一)範例:展演中心各場地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節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沿革 (時間較遠 者排上方)

93年12月2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99年○月○日98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戲劇廳、舞蹈廳(以下<u>各廳</u>簡稱本廳)管理單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u>為促進文化藝術表演活動之發展,並有效發揮表演藝術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校內師生借用辦法另訂之。

二、申請資格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政府機關、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皆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流程

(一)申請手續

1.送件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演出檔期首日三個月之前送件

2.送件地點: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

3.送件內容:「<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申請表</u>」、「演出企 劃案」及其它相關附件

4.送件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自於上班時間送件

(二)審核

1. 為確保在本廳對外演出節目之水準,凡申請演出之節目須經本校展演藝術

委員會審查。

 申請案如未獲審核通過,申請單位得於接獲通知後七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 覆核,覆核以一次為限。

(三)簽約

- 1.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五工作天內,親至本中心辦理簽約並繳 交場地使用訂金,逾期視同放棄。本中心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 另行通知。
- 2. 場地使用訂金計算方式:訂金為場地使用費之20%,本中心開立訂金臨時收據。

(四)繳費

- 1. 簽約時應繳付場地使用費之 20%。
- 場地使用前七個工作天應繳付場地使用費之 80%餘款,未能如期繳納者, 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本廳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不退還已繳之費 用。
- 3. 場地使用前七個工作天應繳付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申請單位 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中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 申請單位請攜帶保證金臨時收據至本中心辦理退費。

(五) 場地技術協調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七個工作天,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u>(工作時間表、舞臺設計圖及音響、燈光工作圖...等)</u>,主動至本中心辦公室與本廳舞臺監督召開「場地技術協調會議」,協商配合服務事宜。如因申請單位未召開「場地技術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事宜,導致節目執行瑕疵或受觀眾抱怨,而影響本廳聲譽,本廳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

三~五(略)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新增公告施行

(一) 法規施行日期規定方式

草案擬訂階段,應於法規末條規定法規施行日期,並力求明確,儘量避免修正末條。依照本校情形,於法規施行日期規定方式常見以下作法:

1. 法規施行日期:須報教育部後施行。

範例:

(1) 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法規施行日期:須經校內會議通過後施行。

範例:

(1)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校校園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沿革:依前項法規施行日期規定方式完成相關訂定程序後,應於法規條文全文加 註經教育部核定或會議審議通過日期之「修正沿革」。

範例:

(1) 本校組織規程(法規須報教育部後施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4年7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40104318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以下省略)

(2)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法規經校內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成訂定 程序後"草 案"文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修正沿革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以下省略)

(三)公告施行:完成法規相關訂定程序後,應以書函公告校內週知,並附已加註「修正沿革」之法規條文全文,校內公告書函格式範例如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書函

主旨:訂定「○○○○○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點」。

法規修訂公告施行

(一) 法規施行日期規定方式

法規施行日期通常規定於法規末條,依照本校情形,於法規施行日期規定方式常見以 下作法:

1. 法規施行日期: 須報教育部後施行。

範例:

(1) 本校組織規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 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法規施行日期:須經校內會議通過後施行。

範例:

(1)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校校園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沿革:依前項法規施行日期規定方式完成相關訂定程序後,應於法規條文全文加 註經教育部核定或會議審議通過日期之「修正沿革」。

範例:

(1) 本校組織規程(法規須報教育部後施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沿革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4318 號函核定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8978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6374 號函核定教育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811 號函核定教育部 97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847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 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4 號函核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92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 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13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23 條 溯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以下省略)

(2) 本校展演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法規經校內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成官人 "草宗"文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要點

修正沿革

93年12月2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廳、戲劇廳、舞蹈廳(以下<u>各廳</u>簡稱本廳)管理單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u>為促進文化藝術表演活動之發展,並有效發揮表演藝術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校內師生借用辦法另訂之。

二、申請資格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 人、政府機關、學校、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或公司等,皆可提出 申請。

三、申請流程

(一)申請手續

1. 送件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演出檔期首日三個月之前送件

2. 送件地點: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

- 3. 送件內容:「<u>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藝術中心場地租用申請表</u>」、「演出企劃案」及其它相關附件
- 4. 送件方式:掛號郵寄或親自於上班時間送件

(二)審核

- 1. 為確保在本廳對外演出節目之水準,凡申請演出之節目須經本校展演藝術 委員會審查。
- 2. 申請案如未獲審核通過,申請單位得於接獲通知後七工作天內以書面申請 覆核,覆核以一次為限。

(三)簽約

- 1. 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五工作天內,親至本中心辦理簽約並繳 交場地使用訂金,逾期視同放棄。本中心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 另行通知。
- 場地使用訂金計算方式:訂金為場地使用費之 20%,本中心開立訂金臨時 收據。

(四)繳費

- 1. 簽約時應繳付場地使用費之20%。
- 場地使用前七個工作天應繳付場地使用費之80%餘款,未能如期繳納者, 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本廳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且不退還已繳之費 用。
- 3. 場地使用前七個工作天應繳付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申請單位 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本中心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於一週內無息退 還,申請單位請攜帶保證金臨時收據至本中心辦理退費。

(五) 場地技術協調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七個工作天,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 (工作時間表、舞臺設計圖及音響、燈光工作圖...等),主動至本中心辨公室與本廳舞臺監督召開「場地技術協調會議」,協商配合服務事宜。如因申請單位未召開「場地技術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事宜,導致節目

執行瑕疵或受觀眾抱怨,而影響本廳聲譽,本廳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

(中間省略)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公告施行:完成法規相關修正程序後,應以書函公告校內週知,並附已加註「修正沿革」之法規條文全文,校內公告書函格式範例如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書函

主旨: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點、第○點) (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要點」(或修正「○○○○○要點」第○點、第 ○點及第○點)(或修正「○○○○○要點」部分規定)。*註

*註:名稱書寫方式,比照「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格式(一)標題」之書寫原則。